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张维宾

于水利

傅涛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